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潮科规〔2025〕1号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科技局反映。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7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潮州市科学技术局“三定”规定的通知》（潮办发〔2024〕15号）的精神，强化潮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市级财政科技计划统筹协调管理、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督的职责，进一步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参照《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4〕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经市科技局立项，并签订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以下简称任务书）的科技计划项目均应列入本办法管理范畴。

第三条 项目验收是按照任务书目标要求，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成果产出情况等方面进行的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条 项目验收应遵循“对口管理、分工负责，科学

评价、对标考核，便捷减负、简约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项目验收管理按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分工要求，各负其责、各司其职。

（一）市科技局负责制订验收制度、通报验收进展、组织验收复核、审核终止项目、抽查验收工作、安排项目验收工作经费，并按有关规定落实财政经费收缴工作。

（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负责承接项目验收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计划安排、提醒督办、材料审核、组织评审、验收归档等工作，跟踪项目实施动态，定期汇总验收情况，凝练项目技术成果。验收过程中遇到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向市科技局报告。

（三）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高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具有项目推荐权的单位（以下简称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项目验收支撑、检查督促和信息反馈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承担（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负责按照任务书要求开展科研工作，充分履行勤勉尽责和诚信义务，规范使用科研经费。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组织实

施和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牵头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及时提出验收申请。

第三章 验收申请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执行期结束后的1个月内，在潮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在任务书执行期内，已完成目标任务的，可直接提出验收申请；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或已无必要开展项目实施的，可直接提出验收（或终止）申请。

需要延期的项目应在任务书执行期结束前提出延期申请。已过执行期项目不得申请延期。原则上项目延期不得超过2次，每次不超过1年，经项目主管部门、市科技局逐级审核同意后生效。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 （一）验收申请书；
- （二）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 （三）财政经费拨款2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经费决算表、经费开支明细及相关财务凭证；
- （四）财政经费拨款2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项目

承担单位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应包括项目已拨付的财政经费与自筹资金，以及项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五）承诺全额退还财政经费的，可不提供经费决算表或不进行财务审计，但须提供财政经费退回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六）相关成果（包括任务书要求的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项目成果等）；

（七）恪守诚信承诺书；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专业机构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验收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验收申请正式受理后，一般应在 3 个月内完成验收组织工作。

第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的，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专业机构应启动强制终止：

（一）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或特殊原因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1 个月内，仍未提交验收申请；

（二）项目承担单位因倒闭、破产、注销、撤销、吊销或长期失联等导致无法申请验收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发生严重违规违纪、

严重科研不端或违反科技伦理的行为；

（四）项目发生承担单位、负责人、参与单位、项目内容、总预算、起止时间等重大变更，且未按要求报批变更手续；

（五）项目承担单位拒不配合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等工作，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或风险，不按规定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任务书约定的计划进度实施项目且项目进展严重滞后，经催告后在规定期限内仍迟延实施；

（七）其他违反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或严重影响任务书履约的行为。

第十一条 实施强制终止的项目，由专业机构在阳光政务平台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终止的原因，如调查取证材料、公示材料、承担单位注销（撤销）材料，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科研失信行为等的认定材料，司法机关立案、判决材料等。

第四章 组织评价

第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按照随机、回避、保密、轮换等原则在广东省科技咨询专家库或潮州市科技咨询专家库中

抽取专家，组建验收评价专家组，专家组组长由技术专家担任。财政经费拨款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如未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专家组应至少包含 1 名财务专家；财政经费拨款 2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可不再组织财务专家进行现场核查。每位专家现场签署验收承诺书。

第十三条 验收评价实行专家组负责制。专家组应依据任务书和验收申请材料，必要时可对照申报书和申报指南，聚焦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标志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出具验收意见。专家组专家应对验收评价客观公正、勤勉尽责。

第十四条 专业机构根据项目财政经费实际拨款金额不同采取相应的评价方式。20 万元以下项目可采取材料评价方式，专家组由 3 或 5 名专家组成；20 万元（含）到 50 万元的项目采取集中会议或视频会议评价方式，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专家组由 5 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采取现场会议评价方式，专家组由 5 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申请终止的项目可采取材料评价的方式，专家组由 5 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专家组评价费用由专业机构在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十五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终止”三

类。

（一）按期保质完成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结论为“通过”。如仅完成任务书部分核心技术指标，但该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或产生重大代表性成果的，经专家认定后结论为“通过”；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但已按相关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并履行勤勉义务，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不存在科研失信、违法违规行为的，结论为“结题”；

（三）除（一）、（二）以外的情形，结论为“终止”。

第十六条 验收结论将作为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和诚信管理的关键依据；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对研发团队进行考核激励和后续科研方向谋划的参考；作为科研机构评估、科技人才评价、科技奖励的参考；作为投融资机构决策的参考。

第十七条 验收结论为“通过”的，且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均无科研失信记录的，结余财政经费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验收结论为“结题”的，原则上应收缴结余财政经费，后续经费不予拨付。

验收结论为“终止”的，原则上应收缴结余和违规使用

的财政经费，后续经费不予拨付。相关单位或人员涉及科研诚信问题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专家验收意见应包括验收结论、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成果产出情况、资金管理和支出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验收结论为“结题”或“终止”的，还应包括对财政经费收缴、科研诚信管理等的处理意见，并提交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审议。

第五章 公示及处理

第十九条 完成验收评价的项目应在阳光政务平台或潮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按规定不予公示的除外）。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担单位、验收结论、收缴财政经费及拟作出失信记录情况等信息，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或收到验收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单位申请应加盖公章，个人申请应进行签名。市科技局受理后，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复核，4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通知申请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一条 专业机构应在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

议处理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在阳光政务平台上传验收意见及异议处理意见。待项目承担单位完善验收书后，专业机构将已盖章的验收书上传至阳光政务平台，并与其他验收材料汇总归档。

第二十二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行项目科技成果登记制度。项目验收结论为“通过”的，项目承担单位在提交验收书前应在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申报。

第二十三条 对于拟记录科研失信的单位或个人，市科技局根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 号）等相关规定，依次下发《行政处理决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理决定书》。相关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的，可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进行签名。市科技局受理后，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复查，4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通知申请单位或个人。

对于应进行科研失信记录的单位或个人，市科技局将依据相关处理决定书等材料进行诚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对于涉及收缴财政经费的项目，由市科技局按相关程序办理财政经费收缴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相关制度规定，在阳光政

务平台上定期报告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和组织管理等情况，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应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专业机构报告，经市科技局党组审议并作出决策。专业机构应及时收集掌握项目进展，防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风险。

第二十六条 拓宽民主监督渠道，对于财政经费投入巨大、技术成果意义重大的项目，可邀请特邀监督员参与验收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应开展验收工作专项抽查，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加强与财政、审计等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联动管理，减少重复检查，提高验收质量。

因审计、纪检监察、科技等部门在监督检查、随机抽查、评估评价等发现已验收项目存在验收时未发现事实导致可能影响验收结论的，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进一步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作出是否取消验收结论的处理意见。如需取消验收结论的，由专业机构重新组建专家组开展验收评价工作。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通过”，经批准结余财政经费留归继续使用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将其用于原项目团队科研需要，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要信守承诺，强化责任意识，勤勉尽责实施项目。发生违规违法行为的，要依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市科技局机关及专业机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科技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纪律意识，自觉防范廉政风险。专业机构在组织验收工作中，应主动提请项目承担单位对验收工作人员作风纪律情况进行评价。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市下达县区的“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由各县（区）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自行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发布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